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和嘉新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

● **交易简要内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牡丹创投”）拟与常州滨江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启航”）、常州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技基金”）、常州华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投资”）、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嘉资本”）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常州市新北区和嘉新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牡丹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900万元，占本基金份额的19%。本基金由和嘉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嘉资本及有限合伙人华睿投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高新”）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冯小玉为华睿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科技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全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67.60%份额的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嘉资本、华睿投资及科技基金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无需提交**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和嘉资本、科技基金及华睿投资无其他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对外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基金已签署合伙协议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但尚需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2、本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足额实缴资金的情况，实际募集金额及各合伙人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及时退出，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但公司不对本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牡丹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本基金，所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以其认缴出资额 1,900 万元为限。

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已充分考虑可能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未来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及产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本基金募集设立及后续投资策略和管理状况，通过与其他出资人的共同合作，切实防范和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把握产业发展机遇，通过有限的资源投入来获取更多符合公司战略和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潜在项目资源和机会，探索和寻找新的增长点，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创投与滨江启航、科技基金、华睿投资、和嘉资本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签署了《常州市新北区和嘉新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常州国家高新区内新能源、先进碳材料等领域及有关的设备、制造等上下游产业链相关的早期或成长期企业。

本基金认缴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和嘉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900 万元，占基金份额的 19%。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投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和

嘉资本、科技基金及华睿投资无其他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对外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嘉资本或者本基金中任职。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嘉资本及有限合伙人华睿投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冯小玉为华睿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科技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全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67.60%份额的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嘉资本、华睿投资、科技基金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MCX8X5B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6层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秀水河路6号智富中心2幢甲单元

法定代表人：蔡道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除金融、保险类）；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持有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金控”）100%股权，常金控持有和嘉资本 100%股权。

和嘉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0852。

和嘉资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和嘉资本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有限合伙人

(1) 常州华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MKR XR2E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6 层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秀水河路 6 号智富中心 2 幢甲单元

法定代表人：冯小玉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会计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持有常金控 100%股权，常金控持有华睿投资 100%股权。

公司董事长冯小玉为华睿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华睿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华睿投资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常州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YLHY587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8 层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东路河海商务大厦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海锋）

出资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1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800	67.60	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2	常州高新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常州国家高新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服务中心、常州国家高新区生产力促进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常州国家高新区科技招引中心）	有限合伙人	16,000	32.00	无
3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40	无
合计			50,000	100.00	/

科技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科技基金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1、常州滨江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CLT95R3D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2 号 24 幢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2 号常州滨江国际企业港 1 号楼 5F

法定代表人：瞿海松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州滨江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滨江启航 100%股权。

滨江启航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

它关系。

滨江启航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52479929N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何晓晴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牡丹创投 100%股权。

牡丹创投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 月 23 日，牡丹创投与滨江启航、科技基金、华睿投资、和嘉资本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完成了本基金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

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和嘉新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EA3BNH3L

3、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5、出资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6、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蔡道远）

7、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8 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期限：投资期 6 年，退出期 2 年，退出期届满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基金期限 2 次，每次延长期限不应超过 1 年。

10、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常州国家高新区内新能源、先进碳材料等领域及有关的设备、制造等上下游产业链相关的早期或成长期企业。

11、基金合伙人名称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常州滨江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2	常州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3	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4	常州华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5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 出资及缴付

1、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2、本基金分期实缴，首期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的 20%，后续由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项目资金需求计划发出付款通知，再行实缴。

(三) 管理机制

1、管理费

首次募集完成日至投资期届满期间，本基金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1.5%/年的标准支付管理费；在退出期内，按尚未收回的项目投资成本之和的 1.5%/年的标准支付管理费；在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2、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是决定本基金投资事项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有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所有事项的最终决定权；投委会作出的决议须经 2/3 以上（含 2/3）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投委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两名，有限合伙人滨江启航委派一名。科技基金与牡丹创投各委派一名观察员。

(四)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原则上，当本基金的可分配收入大于 1,000 万元后，管理人应及时进行分配，

分配时按以下顺序进行：

（1）根据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所有合伙人之间分配，直到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该分配日止累计实缴出资额。

（2）若根据（1）进行分配后仍有余额，根据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将该可分配收入余额全部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根据本项的分配额获得按照累计实缴出资额单利 6%的年度回报。

（3）若根据（1）和（2）进行分配后仍有余额，该等余额的 80%归于全体合伙人，并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归于管理人。

2、亏损分担

除协议另有约定，本基金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创投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基金合伙协议中关于管理费、投资决策机制、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等约定公平、合理，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黑牡丹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纲要》中“围绕新能源、数字经济以及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核心内容的‘三新’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以投资、并购投资/投资基金、产业并购等多种方式深入发掘和布局产业机会，推动‘产融投’深度结合，以投资促转型，打造公司新兴产业板块”的规划，为有效把握常州国家高新区在新能源、先进碳材料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机遇的考虑。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可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团队、投资策略进行更多项目的发掘、投资及投后管理，以期寻找具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高成长性 or 较强增长潜质、符合公司战略和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项目资源和机会，以投资促转型，打造公司新兴产业板块，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对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

易程序规范，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本次投资的风险

1、本基金已签署合伙协议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但尚需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本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足额实缴资金的情况，实际募集金额及各合伙人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及时退出，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但公司不对本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牡丹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本基金，所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以其认缴出资额 1,900 万元为限。

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已充分考虑可能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未来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及产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本基金募集设立及后续投资策略和管理状况，通过与其他出资人的共同合作，切实防范和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对外投资进展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